**南通市殡仪馆卫生棺代销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RNT20230332**





**二○二三年九月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殡仪馆卫生棺代销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30332

项目名称：南通市殡仪馆卫生棺代销采购

预算金额：120万元/年。投标时采取综合单价报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根据采购方考核情况可续签一次。

采购需求：针对采购人 四 个标段共入围9款卫生棺进行定点供货单位招标（共准入9款产品）。详见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其中：

标段一：纸质，入围2款。

标段二：竹质，入围4款。

标段三：木质，入围2款（密度板、人造板除外）。

标段四：一次性制冷火化棺，入围1款。

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供应商为具有履行采购项目所需的必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生产型企业或经销商，提供证明文件。

5.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若授权委托人前来投标，授权委托人必须是供应商自有人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2023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方式：自行下载，并且至代理机构报名登记。

4.报名：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授权委托书（联系方式：15006287999），和报名登记表盖章发至279366603@qq.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含纸质、电子响应文件和样品实物）提交开始时间：2023年9月27日7：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含纸质、电子响应文件和样品实物）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7日9：30（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含样品）。

采购人单位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京大道100号

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通市殡仪馆行政楼3楼会议室

样品提交地点：南通市殡仪馆景福宫底楼大厅

**所有文件（含样品）需一次性完整提交。否则，采购人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见面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4.现场踏勘和答疑

4.1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4.2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3 年9月13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5.样品要求

5.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样品的材质、规格型号等应与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致。如经评审小组认定样品材质、规格型号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2要求供应商在样品顶面盖板反面粘贴标签（不大于10cm×8cm），在标签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样品材质、规格型号、所投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标签须牢固粘贴于样品盖板反面，最后用不透明白纸将标签沿四周粘贴遮盖。物样品递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供应商、投标产品名称的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供应商、投标产品名称的标志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白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3未能提供样品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4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单位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5.5 样品编号规则：按所投标段编号+样品序列号组合编号。如：投标响应2标段竹质卫生棺，文件规定最多可出样3个，实际出样3个，则样品编号为：2-1、2-2、2-3，以此类推。投标人应注意保持样品编号的一致性，即：样品实物上的编号须和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价格标对应的样品相一致，请投标人认真核对，因样品编号不一致，或投标人在提交相关技术标文件和价格标文件与样品实物上标注的编号不一致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殡仪馆

地 址：南通市通京大道100号

联系方式：施先生　1596295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13906272111

**报名联系方式：15006287999**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人或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收取样品展陈服务费200元/个，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样品展陈服务费汇入下列账号：【收款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账号：10707001040224564）】。

2.招标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用（1290元/款入围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费用在定标后付给代理机构【（100\*1.5%+20\*1.1%）\*68%/9款】。

3.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料费200元/份，在报名时支付。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4.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六、评标流程简介**

投标人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查，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样品评审打分，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标得分后，招标人当众解密价格标进行唱标，最后汇总两部分得出总分，总分最高的为每个标段的中标供应商。

**七、相关提示**

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至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1004，联系电话：18344703186。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卫生棺 供应商，满足客户购买需求。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规格参数和安全性能的要求。所供产品必须全新，展柜样品必须提供塑封质检报告、主材签定书和产品说明书，每个产品必须有合格标识和质量保证书，包装盒上有厂名、地址、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等。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要求：

1.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卫生棺通用技术条件（GB/T 31182-2014）。

1.2材料：卫生棺装饰材料或内部衬垫材料均应是可燃材料。卫生棺材料不应使用氧基塑料及含氧胶黏剂、橡胶和铅、汞、铬、镉及由锌与铝合金组成的锌基合金。卫生棺生产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涂料、胶黏剂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应不超过GB18580、GB18581、GB18583规定的限值。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18584规定。

2.外观要求：

卫生棺外观平整光滑、美观大方，无皱皮、溢胶、发粘、无气泡、无开裂、无杂质。油漆表面光滑、色 泽均匀，深浅一致，漆光饱满，无明显色差、雾光；内胆平整、无纸板等外露；各板块通过配合及胶粘组装而成。

3.参数要求：

3.1纸质：尺寸最大为2050\*560\*380mm（长\*宽\*高），内长≥1900mm，底宽≤450mm。

3.2竹质：尺寸最大为2050\*600\*480mm（长\*宽\*高），内长≥1950mm (供货时需同时提供拉绳和安全防护）。

3.3木质：尺寸最大为2050\*600\*480mm（长\*宽\*高），内长≥1950mm (供货时需同时提供拉绳和安全防护）。（密度板、人造板除外）

3.4一次性制冷火化棺：

①外径尺寸：长200厘米，宽59厘米，高45厘米。

②材质：板材为多层板，边框为实木木条。

③棺盖设置透明瞻仰窗，瞻仰窗开窗面积不小于长165厘米，宽35厘米；瞻仰窗需双层中空设置，中空高度2厘米，透明材料需可燃烧，无残留。

④棺内设置2个出风口，2个回风口，棺底部设置冷气循环风道，跟制冷机配套对接的2个对接口。

4.性能要求：

4.1燃烧性能

4.1.1卫生棺完全燃烧的燃烧时间应不超过30分钟。

4.1.2卫生棺燃烧中，不应产生火化机不能回收的灰烬或异常积垢、结晶，不应产生浓密的黑烟和漂浮物。

4.1.3灰烬和未完全燃烧物的总质量不超过空卫生棺的质量的6%，总体积不超过1.5L。

4.2机械物理性能

卫生棺经棺体静载试验、搬运设施和棺体极限强度试验、人力搬运操作试验、端部水平冲击试验、底棱跌落试验、运输适应性试验后，卫生棺应符合以下要求:

1）搬运设施不断裂、与卫生棺的连接处不脱开;

2）无榫头脱落、折断、脱底、开胶、开裂现象;

3）试验后棺体无明显变形;

4）卫生棺仍可使用和搬运;

5）底座承重大于160公斤，底座材料厚度 3cm以上,悬空固定处于静载状态2小时后目测产品不出现脱底、脱胶、开裂、折断等现象。

6）防水要求:装有物品的文明棺内、外、底部在受到水的影响，2小时后抬起不出现脱底、脱胶、开裂、折断等现象。

4.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3.1每只卫生棺应有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有制造厂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尺寸(外廓尺寸长\*宽\*高;内廓尺寸长\*宽\*高);出厂日期;检验合格标记和检验员印章。

4.3.2包装应能保护卫生棺外表面。包装内应附产品合格证。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191规定。

4.3.3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暴晒和防雨雪措施，不得受重物堆压，轻抬轻放，文明作业。

4.3.4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堆码高度以保持稳定、不损坏包装盒提取方便为宜。

5.其他要求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清单（标段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投标限价 | 准入款数 | | | | 供应商最多出样数 |
| 纸 质 | 竹 木  复 合 | 木 质 | 一次性制冷火化棺 |
| 1 | 标段一 |  |  |  |  |  |  |
|  | 1A | 150 | 1 |  |  |  | 2 |
|  | 1B | 150 | 1 |  |  |  | 2 |
| 2 | 标段二 |  |  |  |  |  |  |
|  | 2A | 850 |  | 1 |  |  | 2 |
|  | 2B | 900 |  | 1 |  |  | 2 |
|  | 2C | 1000 |  | 1 |  |  | 2 |
|  | 2D | 1200 |  | 1 |  |  | 2 |
| 3 | 标段三 |  |  |  |  |  |  |
|  | 3A | 3000 |  |  | 1 |  | 2 |
|  | 3B | 4200 |  |  | 1 |  | 2 |
| 4 | 标段四 |  |  |  |  |  |  |
|  | 4A | 1450 |  |  |  | 1 | 2 |
| 5 | 合计 | | 2 | 4 | 2 | 1 |  |

注：

**①每个标段最多可按不超过清单所列“供应商最多出样数”规定数量提供样品。如标段号3A，准入款数为1个，投标人在该标段最多可提供2款实物样品，样品编号为：3A-1,3A-2。**

2.报价：投标时按对应产品每1套的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每个标段对应产品的投标限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或购置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3.交货期（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内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要货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将招标人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送货时间节点以招标人实时通知时间节点为准。

4.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货方式：采购货物为招标人代销制，招标人不保证成交的最低采购量；合同到期后未售货物，无条件退回中标人，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限（自交货之日起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1年。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招标人在送货单签字并留存一份。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并提供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招标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人承诺不干涉招标人的销售价。

3.中标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有关人员行贿。

4.中标人有责任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宣传，可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照片或动态视频等。

5.中标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产生争议的，由招标人负责处理赔偿和处理争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6.因货物滞销引起的质量问题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如招标人在验货检查及对未售货物的日常检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诺退货。

8.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不定期抽检，通过破坏性试验或交由第三方检测，抽检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办理清退手续，逾期不办的则视为放弃，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理。

**（八）付款条件**

由招标人支付，货款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根据订货产品供货价（中标价）和实际销售数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凭有效完税发票和招标人确认的销售清单结算。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响应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本项目不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人代表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密封、提交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招标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依据 |
| 投标企业实力及资信状况 | 6分 | 1. 投标人投标产品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每获得一项可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得1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得1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 18001认证得1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最高得3分。 |
| 投标人类似项目  业绩 | 8分 | 签订合同时间为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两年内（2021年7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合同业绩的，有一例得2分，满分8分（以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应能清晰辨识单位公章、时间、金额等相关信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相应原件供评委查验，否则不得分）。 |
| 产品技术参数（需列表注明每个投标样品的技术参数） | 24分 | 1. 主材：根据选用主材优劣酌情打分，材质优秀得6-8分，一般得3-5分，较差得0-2分。 2. 辅材：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3、油漆： 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4、制作工艺：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5、整体效果：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需按投标出样款式提供每个产品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产品生产当地质检部门盖章）。** |
| 售后服务 | 4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配备、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3-4分，一般得2分，较差的得0-1分。 |
| 样品评审（暗标） | 28分 | 对投标样品的外观形象设计、材质、油漆、表面有无虫蛀节疤、制作工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评委酌情打分, 优秀得20-28分，一般得10-19分，较差的得0-9分。 |

**(三）价格分：**30分

1.按所投样品分别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后，每个标段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各标段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最低投标报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对中标供应商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有否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供应商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以此类推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技术标和价格标总分由高向低排序，按“准入款数”推荐各标段排序靠前相应数量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标供应商。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招标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二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另外根据通财购【2018】8号文要求，采购人须对采购合同进行网上备案。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招标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由招标人支付，货款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根据订货产品进货价和实际销售数量据实结算。中标人凭有效完税发票和招标人销售清单结算。

**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南通市殡仪馆卫生棺代销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合同的组成**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各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型号、配置、材质、数量、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卫生棺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商品规格、采购计划、商品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卫生棺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卫生棺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预算金额的%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在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后无息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履约保证金支付乙方应承担款项的，乙方应自支付之日起7日内予以补足。

**第六条：供货地点及供货时间**

1、供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供货时间：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止（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应根据甲方实际供货需求，在40天内完成上架及仓储工作，每延期1天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

**第七条：货款结算方式**

1、卫生棺货款按甲方实际销售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货款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有效完税发票和甲方确认的销售清单结算。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万元。结算货款总金额超出预算金额后，根据货款结算需要，双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税费**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前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质期 年，自甲方售出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保证在甲方馆内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乙方提供的产品收到丧户的有效投诉的，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如丧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产生有效投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作出解决响应。

6、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产品，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365天、全天候24小时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7、根据社会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商量对产品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乙方应结合社会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对产品的款式，材质、制作工艺和销售价的调整。

8、乙方对自己的产品进行宣传。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的通过照片或动态视频等。

**第十条：验收**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产品出现缺陷、瑕疵、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且乙方每次支付甲方5000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出现 3 次及以上该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2、产品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仓库内在售产品库存的充足，不能出现库存缺货、脱货情况。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因突发事件，乙方必须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起小时内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若因库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供货，乙方按照未及时供货产品总量销售价格2倍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产品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的，乙方按照涉及产品销售价格5倍计算支付给甲方，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产品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违反约定造成甲方员工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如涉及到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支付。

4、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产生投诉和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与客户进行私下交易，发现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按照私下交易金额五倍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二次的，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达到规定要求，发生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社会团体、上级领导等介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虚报数量等诚信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缴纳，并支付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天内清除所有产品，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除所有产品的，甲方有权按照无主处理乙方在甲方仓库的所有产品。

8、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承诺凡在南通市殡仪馆销售的 卫生棺 不得在网络平台销售，不得在实体店销售、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有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至送达地址的，自寄出满三日视为送达。若发生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该送达地址寄送法律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执行，若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的，则由甲方选择适用。

5、甲方因相关政策变化或者其他原因，提前30天通知中标人，可以终止采购合同。

6、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0513-8159180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商务技术标。不需要分标段，所有标段可合并提交，一正一副。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参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不需要分标段，所有标段可合并提交。但需列表注明每个投标样品的技术参数。一正一副）**

1.投标响应函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4.投标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6.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标（按所投样品分别密封提交，一个样品提交一份价格标，每份一正两副。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1.开标一览表；

**四、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发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相关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殡仪馆：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商项目名称)项目 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被授权人参加开标时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4.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单位（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殡仪馆：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殡仪馆：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响应人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响应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货物（服务）清单**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商及原产地**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请结合采购需求填报。**

**5、业绩分项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

**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年度经营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其验收报告和税务发票、业主正面评价材料等，列出用户名称、交货及验收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价格标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报价总表（开标一览表，按每个样品分别密封和提交）**

项目名称：

### 样品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付款方式** |
|  | **大写：元**  **小写：元**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说明：本项目采取综合单价报价。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相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投标限价 | 准入款数 | | | | 供应商最多出样数 | 拟出样个数 |
| 纸质 | 竹 木  复 合 | 木质 | 一次性制冷火化棺 |
| 1 | 标段一 |  |  |  |  |  |  |  |
|  | 1A | 150 | 1 |  |  |  | 2 |  |
|  | 1B | 150 | 1 |  |  |  | 2 |  |
| 2 | 标段二 |  |  |  |  |  |  |  |
|  | 2A | 850 |  | 1 |  |  | 2 |  |
|  | 2B | 900 |  | 1 |  |  | 2 |  |
|  | 2C | 1000 |  | 1 |  |  | 2 |  |
|  | 2D | 1200 |  | 1 |  |  | 2 |  |
| 3 | 标段三 |  |  |  |  |  |  |  |
|  | 3A | 3000 |  |  | 1 |  | 2 |  |
|  | 3B | 4200 |  |  | 1 |  | 2 |  |
| 4 | 标段四 |  |  |  |  |  |  |  |
|  | 4A | 1450 |  |  |  | 1 | 2 |  |
| 5 | 合计 | | 2 | 4 | 2 | 1 |  |  |

**本公司承诺：**

**在此次投标中，本公司遵循招标文件对代销产品质量、价位和标段设置等方面的要求，共出样 个实样，并缴纳报名费 元（附汇款截图）。如我司在投标响应过程中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出样和报价，同意接受招标方对我司出样进行适当调整等处理，后果由我司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服务考核办法**

1.未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2.发货产品规格和等级不符合供货要求，每发生一次扣5分；

3.供货产品质量达不到投标样品要求，每发生一次扣10分；发生问题产品为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的，每次扣5分。

4.年度累计扣分超过20分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5.中标人如有下列违约事项，殡仪馆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1未经殡仪馆同意擅自停止供货的；

5.2中途转包、分包、转让、转租、分租；

5.3中标人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产生不良后果的。